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78/2022號文件

檔 號 : CB(3)/P/5
電 話 : 3919 3304
日 期 : 2022年2月10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2年2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

經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質詢

本人附上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上述會議提出的質詢，
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陳雄勝代行)

連附件

於 2022 年 2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書面質詢		
1	林素蔚議員	<u>混凝土廠的營運</u>
2	吳秋北議員	<u>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申請事宜</u>
3	黃俊碩議員	<u>強積金投資於指明內地當局的債券</u>
4	朱國強議員	<u>小學中高層的人手及薪酬</u>
5	陳穎欣議員	<u>圍封大廈進行強制檢測</u>
6	譚岳衡議員	<u>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u>
7	吳永嘉議員	<u>遙距營商計劃</u>
8	陸瀚民議員	<u>疫情下促進香港青年人的內地交流活動</u>
9	林健鋒議員	<u>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u>
10	陳健波議員	<u>數碼資產交易</u>
11	陳沛良議員	<u>減少涉及的士交通意外的措施</u>
12	江玉歡議員	<u>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程序</u>
13	簡慧敏議員	<u>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規劃</u>
14	邵家輝議員	<u>支援批發及零售界推展電子商務</u>
15	陳恒鑾議員	<u>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u>
16	陳學鋒議員	<u>為資助出售房屋計劃引入漸進式按揭</u>
17	林振昇議員	<u>推動電動車普及化</u>
18	孫東議員	<u>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u>
19	周小松議員	<u>創新科技人才的供應</u>
20	梁毓偉議員	<u>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u>
21	劉智鵬議員	<u>促進學生認識祖國</u>
22	陳克勤議員	<u>土地共享先導計劃</u>

第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混凝土廠的營運

林素蔚議員問：

發展局局長於去年6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政府正研究在將軍澳第137區提供用地，用以重置油塘工業區的一間混凝土廠，並預計該混凝土廠最快可於2024年投入運作。本人得悉，當區居民對該計劃群起反對，並向政府提交過萬名居民聯署的信函表示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研究的詳情及進展為何；
- (二) 鑒於第137區已規劃為房屋用途為主的新社區，加上大批將軍澳區居民關注上述混凝土廠對該區的環境、交通安全和空氣質素造成影響，發展局會否擴大上述研究的規模，為上述混凝土廠的選址作長遠規劃，包括遷入岩洞；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環境保護署執法人員多次發現位於油塘東源街22號的一間混凝土廠不當運作，該署於2021年4月29日發出通知，拒絕該混凝土廠的指明工序牌照續牌申請，但據悉該廠在提出上訴後仍繼續營運，該上訴個案的結果為何；政府會否針對違反指明工序牌照條款的個案修例及加強執法，以改善相關的發牌制度；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居者有其屋計劃的申請事宜

吳秋北議員問：

據悉，市民對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推售的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反應熱烈。有合資格的申請者因多年未能中籤，對置業感到無望。關於居屋的申請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在過去5年推出各期居屋銷售計劃的以下資料：(i)推售單位數目、(ii)接獲申請數目、(iii)超額認購數目、(iv)獲選樓的申請數目，以及(v)申請者類別(按選樓優先次序列出)；
- (二) 房委會在2019及2020年推出的各期居屋銷售計劃中，分別有多少名申請者屬首次申請、第二次申請，以及第三次申請或以上(以表列出)；及
- (三) 會否檢討為居屋申請而設的抽籤機制，以增加多次未能中籤的申請者(尤其是“其他核心家庭申請者”)的中籤機會；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3項質詢
(書面答覆)

強積金投資於指明內地當局的債券

黃俊碩議員問：

政府計劃修改目前適用於規管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投資的法例，將中央政府及內地3家政策性銀行(即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指明內地當局”)納入為“獲豁免當局”，以便利強積金投資於該等當局所發行的債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每一指明內地當局所發行的個別債券數目；該等債券涉及的最短和最長年期及收益率範圍為何；
- (二) 鑒於在目前規限下，強積金對指明內地當局發行債券的投資，只佔強積金總資產值的0.27%，政府有否預計修改有關法例後的第一年，投資於指明內地當局所發行債券的百分比會增加多少；及
- (三) 鑒於政府建議，在指明內地當局獲納入為獲豁免當局後，每個強積金基金可把最多三成的資金投資於指明內地當局同一次發行的債券，並可選擇把所有資金投資於其至少6次不同發行的債券，有關建議上限的理據為何？

第4項質詢
(書面答覆)

小學中高層的人手及薪酬

朱國強議員問：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2019年3月向政府提出18項配合建立推動教師專業階梯的建議，當中有關“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及副校長的薪酬和改善中層管理人手”的建議(“該建議”)仍未落實。有小學教師反映，教師全面學位化落實後，小學中層職位沒有相應增加，導致行政管理人員不足，很多教師更需身兼數職，影響教學質素。另一方面，目前小學中高層職級的薪酬架構不合理，例如(i)工作繁重的小學副校長的起薪點為總薪級表第34點，僅高於小學學位教師的第30至33點；(ii)小學一級校長與二級校長的部分薪點重疊，而且二級校長的起薪點為第35點，僅與中學高級學位教師的起薪點(即第34點)相若；以及(iii)開辦11班或以下小學的校長，其職級僅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上屆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有關會議取消後，教育局未有再次向財委會提交有關該建議的撥款申請，教育局會否向本屆財委會提交有關撥款申請；及
- (二) 對於目前開辦班數較少的小學，教育局會否考慮提升該等小學校長的職級至二級校長，以挽留人才？

第5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圍封大廈進行強制檢測

陳穎欣議員問：

政府於上月底引用《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J章)作出限制與檢測宣告，限制葵涌邨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3座大廈(即逸葵樓、映葵樓和夏葵樓)內的人士須留在其處所並接受強制檢測。在有關行動期間，有居民對當局安排混亂(尤其檢測及大廈環境衛生方面)表示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行動涉及的人員總數為何，並按各政府部門、有關當局及外判服務承辦商列出分項數字；
- (二) 上述行動期間，當局每天(i)向居民提供多少次強制檢測(當中有多少是向有特別需要的居民提供上門檢測)，以及(ii)派出多少名人員負責有關工作；
- (三) 上述行動期間，當局有否定期清理大廈各樓層的家居垃圾，並清潔和消毒整座大廈；如有，詳情(包括次數和人手)為何；
- (四) 上述行動期間，當局(包括一站式服務熱線1823)共收到多少宗居民求助的個案，以及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及
- (五) 會否汲取上述行動的經驗，指定負責統籌的政府部門、為受影響的居民設立熱線，並預先採購所需的服務及物資，以避免混亂的情況再次出現；如否，原因為何？

第6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推動創新科技產業的發展

譚岳衡議員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堅持創新驅動發展，以及提升企業技術創新能力。有意見認為，在有關過程中，金融資本將起重要作用。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連同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對創科創投基金的成效及金額等方面作出檢視；
- (二) 有否計劃設立更多母基金及引導基金，以推動創科產業化的發展；及
- (三) 鑒於香港已有較好的法律框架和上市退出渠道，政府有否計劃制訂政策推動私募股權投資行業的發展，以協助創科企業融資，從而建設香港成為創科中心？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遙距營商計劃

吳永嘉議員問：

有企業負責人向本人反映，他早前在“遙距營商計劃”(“該計劃”)下獲發資助，以引入資訊科技項目營運業務，並從該計劃的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公布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供應商”)參考名單中選取供應商。然而，他因供應商未能按合約提供遙距營商的資訊科技服務而蒙受金錢損失。他隨後分別向創新科技署和生產力局作出投訴，但不獲受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計劃推行至今，當局共收到多少宗對供應商的投訴，並按投訴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有否就第(一)項所述的投訴進行調查；如有，詳情為何，包括進行調查涉及的人手編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自該計劃推行至今，有否供應商因表現差劣而被追究責任或從上述參考名單中剔除；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供應商未能按合約提供服務的情況下，當局會否考慮不向有關企業追討已發放的資助，以減輕其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疫情下促進香港青年人的內地交流活動

陸瀚民議員問：

有意見認為，讓青年人赴內地交流和實習，是讓他們貼近國情及國策的有效方法。然而，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多項青年人赴內地交流和實習的計劃自2020年起暫停。其中，“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參加人數由2019年的18 000人大幅下降至2020年的60人，而在2019年有3 700人參加的“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更在2020年暫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公務員學院增撥資源，以便其與青年團體合辦國情班，令青年人掌握國家發展的脈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劃在疫情緩和後，將各項青年赴內地交流和實習的計劃納入通關配額，以盡快恢復青年人赴內地交流和實習的活動；及
- (三) 有否計劃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青年人在疫情下的交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

林健鋒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9月宣布，延長“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該計劃”)的申請期限至今年4月底。有關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推出至今，參與該計劃的貸款機構分別接獲、批准、拒絕及正處理多少宗申請；至今批出的貸款總額；就被拒的申請，申請人從事的行業和被拒的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貸款機構處理第(一)項所述申請所需的平均及最長時間為何；政府會否促請貸款機構進一步加快處理申請的時間，為貸款人帶來“及時雨”；及
- (三) 會否進一步延長該計劃的申請期限，並提高最高貸款額和延長最長還款期？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數碼資產交易

陳健波議員問：

據悉，近年非同質化代幣(“NFTs”)及虛擬貨幣等數碼資產吸引了不少香港投資者的注意。這類資產可經不少海外網上平台進行交易。由於有關資產的價格波動極大及具有隱匿性和去中心化的特性，其交易在缺乏監管的情況下，容易被不法之徒利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掌握現時本港NFTs交易的情況；若是，會否公布相關資料；若不會公布，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涉及NFTs及虛擬貨幣的罪案的趨勢為何；
- (三) 有否計劃規管NFTs的交易，避免其淪為洗錢及恐怖分子籌集資金的工具；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積極採取措施，提高公眾對進行NFTs及虛擬貨幣等數碼資產交易所涉風險的警覺性；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減少涉及的士交通意外的措施

陳沛良議員問：

關於減少涉及的士交通意外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a)涉及的士的交通意外宗數及(b)其佔整體交通意外宗數的比例，並按(i)涉事的士所屬車齡組別(即10年以下、10至19年、20年或以上)，以及(ii)涉事的士司機所屬年齡組別(即30歲以下、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至79歲、80歲或以上)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會否考慮推動的士業界建立租用的士司機中央資料庫，以便的士車主/車行/管理人在租車予司機時參考，以減低涉及司機的潛在風險；
- (三) 鑒於據悉部分中老年的士司機因費用昂貴而未有定期檢查身體，政府會否引入機制，要求的士司機作定期健康檢查，並為高齡司機提供有關津貼；
- (四) 鑒於為提升的士駕駛安全及服務質素，由2020年10月1日起，申請的士正式駕駛執照的人士，均須完成指定職前課程並取得證書，是否知悉該課程至今的累計報讀和通過考核的人數，以及該課程的成效為何；及
- (五) 會否考慮要求全港的士裝設前方防撞警報、自動緊急煞車系統等駕駛輔助功能系統？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譯文)

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程序

江玉歡議員問：

政府在回覆本會議員於2021年6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將一幅“生地”(即未有明確發展規劃的土地)變成“熟地”(即可動工的土地)需要最少6年，因為當中涉及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改劃土地用途、尋求撥款批准、收回土地、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等程序(“建屋前期程序”)。其後興建單位(“建屋程序”)則需要另外4至5年。就加快這兩類興建公營房屋的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或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該等涉及各個政府部門及法定團體的建屋前期程序，以縮短所需的6年時間；
- (二) 鑒於現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領導層有緊密關聯，而房屋署擔當房委會的執行機關，以及房委會有其本身的小組委員會規劃和監察公營房屋項目，政府會否在其供下屆政府考慮的政府架構重組方案(“架構重組方案”)中加入：
 - (i) 檢討房委會的組織架構及其與運房局和房屋署的關係、
 - (ii) 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官員或成立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公營房屋項目的所有建屋程序，以及
 - (iii) 參考市區重建局的做法，為房委會委任一名專責的行政總監，以縮短建屋程序所需的4至5年時間；及
- (三) 會否在架構重組方案中加入委任一名項目經理，由公營房屋項目的開始至完成期間，統籌上述兩類程序，以加快興建公營房屋的程序？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規劃

簡慧敏議員問：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涵蓋粵港澳三地不同層面的合作，以及需要三地政府加強政策協調、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以達致協同發展。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發展規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屆政府有否就《規劃綱要》的內容與粵澳當局簽訂合作安排的協議及備忘錄；若有，相關協議及備忘錄的內容，包括實施時間表和成效指標為何；
- (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專員”)與各政策局就金融經濟和工商發展、民生和創科等方面的工作方式為何；專員正就哪些在大灣區推展的合作項目與各政策局進行商議；
- (三) 本屆政府至今(i)已經及(ii)仍未就哪些《規劃綱要》提及的範疇與內地達成相關的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
- (四) 相關的政策局有否設立專責團隊負責審視大灣區的發展；若有，官員名單為何；若否，會否設立有關團隊及制訂有關名單以加強其與持份者的溝通；及
- (五) 鑒於國家部委就大灣區最新發展出台了許多與香港相關的特別措施(例如去年9月公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和今年1月24日發布的“關於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放寬市場准入若干特別措施的意見”)，政府會以甚麼渠道深入了解有關細節；如何就新措施安排政策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對接？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支援批發及零售界推展電子商務

邵家輝議員問：

有批發及零售界商戶反映，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令網上購物日益普遍，他們計劃推展本地和跨境電子商務，包括將業務擴展至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等境外市場，希望政府提供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新一波疫情對批發及零售界商戶造成衝擊，政府會否撥款25億元或以上重推深受企業歡迎的“遙距營商計劃”，以支援更多批發及零售界商戶發展本地及跨境電子商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就(i)“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ii)“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iii)“科技券計劃”這3個支援企業拓展境外市場及使用電子商貿等科技的基金/計劃的每一個而言，當局至今分別接獲和批准多少宗來自批發及零售界商戶的申請、該等數字分別佔有關申請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批出的申請所涉資助金額及其佔批出資助總金額的百分比為何；
- (三) 有否評估上述4項計劃/基金，對批發及零售界商戶發展本地及跨境電子商務可起到的作用；及
- (四) 會否推出其他措施，以支援批發及零售界商戶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拓展大灣區內地城市市場？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
和升降機系統

陳恒鑽議員問：

政府於2009年訂立了一套機制，用以評審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上坡系統”)的建議(“評審機制”)。政府為當時收到的建議進行初步篩選及評分後，決定推展當中18項建議。2017年，政府宣布展開顧問研究，檢討及改善評審機制，而當時政府共接獲114項上坡系統的建議。政府其後表示，將於2020年第一季根據經修訂的評審機制從所接獲的114項建議中篩選約20項作為首批推展的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經修訂的評審機制下，所有114項建議中，分別有哪些項目的推展被推前及延後(及原因為何)，以及有哪些項目的推展維持不變(以表列出)；
- (二) 在所有114項建議中，現時分別有多少項已經完成及在籌備中(以及各個項目現時的進度、預計竣工日期和預計開支為何)(以表列出)；
- (三) 上坡系統由經評審至建成一般需時多久；有否機制精簡程序及縮短施工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政府現時需就推展部分上坡系統項目向本會申請撥款，政府會否考慮參考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成立專項基金的做法，以加快審批程序；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資助出售房屋計劃
引入漸進式按揭

陳學鋒議員問：

據報，行政長官早前表示，會研究在資助出售房屋引入“漸進式按揭”，即買家在購入單位的首10年，只需以樓價的一半為基礎，支付首期及按揭供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漸進式按揭對未來5年資助出售房屋帶來多少額外需求；該額外需求連同《長遠房屋策略》(“《長策》”)原先推算的公營房屋需求，與《長策》預計實際能供應的公營房屋單位數目相差為何；
- (二) 鑒於現時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的售價訂為市值約五折，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亦為該類物業提供按揭擔保，居屋業主的經濟負擔較私樓業主為少，政府會否考慮延長居屋按揭的擔保期(例如延長至360個月)，以取代引入漸進式按揭；
- (三) 有否評估，引入漸進式按揭對房委會的財政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會否影響到其現金流，從而對為落實《長策》而訂定的建屋計劃造成壓力；
- (四) 有否評估，漸進式按揭會否對資助出售房屋單位業權的完整性造成影響；及
- (五) 有否就漸進式按揭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銀行界的意見；若有，結果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林振昇議員問：

關於推動電動車普及化，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電動車行業的發展涉及不同領域人才，政府有否全面的電動車人才培育規劃，例如制訂2035年電動車人才培訓指標、加強與業界及職專院校的合作以吸引年輕人入行，以及協助燃油汽車工人轉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每年本港新登記電動車的數目為何；會否透過提供經濟誘因提高電動車的普及率，例如檢討“一換一”計劃(即向以電動車更換其舊私家車的車主提供較高的首次登記稅寬免額)的申請條件及首次登記稅寬免額、資助私人屋苑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以及鼓勵私人發展商在其發展項目加裝電動車充電器及提供所需的配套設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停車場約3萬多個車位中，已安裝標準、中速及快速電動車充電器的車位數目分別為何；鑒於據悉駕駛者對設有快速電動車充電器車位的需求殷切，房委會會否盡快增加該等車位的數目；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引入氫燃料電動巴士在港使用，政府會否與持份者研究氫燃料的供應及安全問題，以及制定相關法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孫東議員問：

國家主席早在2018年明確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而行政長官在《2021年施政報告》中亦就創科發展及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著墨不少。然而，有意見指出，政府至今未見就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作出具體中長期的規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的中長期規劃何時出台；鑒於有意見認為，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將有助香港實現經濟轉型、促進經濟增長，以及解決深層次矛盾，政府有哪些可以付諸實施的方案；
- (二) 鑒於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訂下目標，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研發開支比率”)由0.73%增加至1.5%，但截至2021年該比率仍只有0.99%，政府在本屆任期內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達至該目標；
- (三) 鑒於據報，香港的科研資金投入比內地和周邊地區為低(以2019年為例，內地和南韓的科研資金投入分別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2.23%及4.64%，而台灣地區的研發經費佔其本地生產總值的3.5%，香港的研發開支比率則不足1%)，政府在本屆任期內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縮窄與內地和其他地區的差距；及
- (四) 在北部都會區進行的創科發展，是否以建立香港優勢創科產業為目標；若是，預計可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多少增長，以及可為青年人就業、職業發展和創業方面帶來多少上游機會；若否，原因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創新科技人才的供應

周小松議員問：

關於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創科”)中心及推動再工業化所需的創科人才的供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a)本港頒授學位的高等院校共提供多少個創科相關課程的學額，以及(b)分別有多少名(i)本地及(ii)外地學生修畢該等課程(按學位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第(一)項所述過去5年每年的(a)本地及(b)外地畢業生當中，分別有多少人(i)在畢業後的第一年及(ii)目前仍然在港從事創科相關的行業(按學位類別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具創科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的外地人才，根據政府各項入境計劃(i)申請及(ii)獲批來港；是否知悉，該等獲批來港的人才當中，有多少人來港至今仍從事創科相關行業(按涉及的入境計劃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移民離港的創科人才人數及其離港原因；及
- (五) 有否評估，現時吸引本地及外地創科人才留港發展的政策及措施的成效；會否採取更多措施加強培訓及挽留該等人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

梁毓偉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該計劃”)，鼓勵企業聘請本地大學畢業生並把他們派駐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有關企業會按聘用人數獲發津貼。據悉，在該計劃下，畢業生就企業提供的3 000多個職位空缺共提交了超過兩萬份求職申請；但截至上月中，政府只接獲企業就聘用1 090名畢業生提交領取津貼的初步申請，反映該計劃下約有2 000個職位空缺與近19 000個求職申請無法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了解上述職位空缺與求職申請無法配對的原因；
- (二) 會否考慮擴闊該計劃的適用範圍至涵蓋高級文憑及副學位課程的畢業生，讓更多青年人能夠參與該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提出構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現代產業體系，當中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生活性服務業，以及知識產權交易，政府會否(i)鼓勵相關企業在該計劃下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ii)提高向他們提供津貼的金額，以回應該綱要所述的願景；及
- (四) 會否延長在該計劃下向參加企業提供津貼的年期，以便該等企業能向畢業生提供更多職業培訓和工作輪調的機會？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促進學生認識祖國

劉智鵬議員問：

據悉，香港社會各界普遍認為，香港欠缺完善的國民教育，以致學生家國情懷薄弱，難以建立國民身份認同，不利於香港社會安穩發展。此外，大部分高中學生並無修讀中國歷史科的機會，不少學生甚至不知道自己的鄉籍，令人難以接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會否規定中小學及幼稚園在學生的學籍表上設有“籍貫”一欄，以教育學生從小認識自己的故鄉，從而培養他們對家國的關懷；若會，實施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高中4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已於本學年落實，政府會否利用調整高中核心科目課時的良機，將中國歷史科列為高中必修課程，使所有高中學生有進一步學習中國歷史的機會；及
- (三) 政府會否考慮以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形式，為所有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教師提供中國歷史文化進修課程，以提高他們在課堂上講述中國故事的水平？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

陳克勤議員問：

政府在2021年8月6日公布，接獲一宗“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申請。該申請涉及一幅位於大埔社山路及林錦公路(近林村)的用地(“該用地”)，佔地約19.3公頃，預計可興建約12 120個住宅單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申請的處理進度為何；會否就該申請進行公眾諮詢；
- (二) 現時主要連接該用地的林錦公路的交通流量為何；預計該用地的發展計劃(“發展計劃”)會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為何；
- (三) 林錦公路的設計容車量為何；現時該道路在早上和下午繁忙時段的使用率為何，以及各種車輛所佔比率為何；
- (四) 現時該用地附近的鄉村人口為何；鑒於發展計劃可帶來的人口預計高達33 937人，預計發展計劃對附近鄉村及居民的影響為何，以及預計受影響的居民數目為何；會否對受影響的居民作出補償，以及有否計劃如何協助有關居民；及
- (五) 鑒於發展計劃建議興建兩間各設有30個課室的小學，政府有否評估日後是否有足夠適齡學童入讀該兩間學校？